

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公司 5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都云飞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后，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半年报准则以及有关备忘录的要求编制，并提交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，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（2）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严格按照本意见第 1 款有关法规要求披露，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截止提出本书面审核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2、《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合力东南亚（泰国）中心[暂定名]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

为积极落实公司“十三五”战略规划举措，进一步增强跨国经营能力，提升国际竞争力，经前期调研、筹备，公司拟联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力进出口”）、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泰租赁”）共同投资设立合力东南亚（泰国）中心[暂定名]（以下简称“合力东南亚（泰国）中心”），其主要业务包括技术服务、配件与整机批发销售以及与国际贸易相关的服务等。合力东南亚（泰国）中心注册资本不超过 1 亿泰铢（约 2000 万人民币），其中，本公司出资不超过 0.51 亿泰铢，持股比例 51%，项目投资金额由公司自筹；合力进出口出资不超过 0.48 亿泰铢，持股比例 48%；合泰租赁出资不超过 0.01 亿泰铢，持股比例 1%。

因合泰租赁系公司控股股东叉车集团所属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行为构成“与关联方共同投资”的关联交易事项。公司关联监事都云飞先生、徐英明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（临 2018-022）。

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17 日